

「…有許多的人…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…」

SEARCHING THE HOUSE FOR A BRIDE

在家裡尋找新婦

「亞伯拉罕年紀老邁，向來在一切事上，耶和華都賜福給他。亞伯拉罕對管理他全業最老的僕人說：「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。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，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。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，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。」」（創24:1-4）

神向亞伯拉罕發出了這不可思議的應許：「我必賜福給你，使你子孫眾多，且透過你使全地的人得福。」（參看22:17-18）你我都知道主和祂的教會致終應驗了這應許；我們也包括在內。正如聖經所說，我們都和那忠信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

亞伯拉罕雖然得著這應許，可是他年終時，只有一個憑著信心而生的兒子，即以撒。他還有一個兒子，就是那出於人的努力而生的以實瑪利；可是，神說這兒子不可承受應許。請謹記，神的應許都是超自然，且無法靠人的努力而達成的。於是，我們從這段經文讀到亞伯拉罕替以撒尋找妻子。

亞伯拉罕請了他家裡最老的僕人（即那為他管理一切的）來辦這件事。同樣，父神在末期裡差遣了聖靈來為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尋找且預備新婦；這是從神的家開始的。請謹記，這新婦必須是亞伯拉罕家裡的一份子，因為他說過：「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。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，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。」（創24:3-4）

正如亞伯拉罕過著超自然的心生活，這新婦也要從自然的境界進入超自然的境界裡。這正是神再次尋找的，即在主內的生活甘願脫離屬血氣的掙扎，而進入超自然的境界裡的一批人；神說：「我必加增你們，賜福給你們，且叫你們造福他人。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。我必在你們裡面動工，好讓你們能達成我的旨意。」

這主內超自然的力量是人人可得的。然而，他們必須願意跟隨主，而不試圖支配祂。畢竟，經上繼續記載：「僕人對他說：「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，我必須將你的兒子帶回你原出之地麼？」亞伯拉罕對他說：「你要謹慎，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。」」（創24:5-6）換言之，不可把主帶回屬血氣的境界去，使祂與一般的主義大同小異。祂是超自

「…有許多人…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…」

然的神。我們把主帶進社會裡，叫祂像我們一樣，把祂當一位自然的救主，就大錯特錯了。

亞伯拉罕繼續說：「耶和華天上的主曾經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，祂對我說向我起誓說：『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。』祂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，你就可以從那裡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。倘若女子不肯跟你來，我必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了，只是不可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。」(創24:7-8) 換言之，他說：「神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，為你預備人心。祂必為這新婦開路，好讓她能到我兒以撒那裡。然而，致終是她的選擇。」

於是，亞伯拉罕的僕人帶了十頭駱駝往米所波大米的拿鶴城去。他站在一口井旁，發出了一個清晰明確的禱告，說：「『我現今站在井旁，城內居民的女子們正出來打水。我向那一個女子說：『請你拿水瓶來，給我水喝。』她若說：『請喝。我也給你的駱駝喝。』願那女子就作你所預定給你僕人以撒的妻，這樣，我便知道你施恩給我主人了。』」話還沒有說完，不料，利百加肩頭上扛著水瓶出來。利百加是彼士利所生的，彼士利是亞伯拉罕兄弟拿鶴妻子密迦的兒子。」(創24:13-15)

他甚至還沒有禱告完，回應就臨到了！利百加，即神命定給以撒的新婦就在眼前。我們繼續讀下去，就會看見這新婦之所以是亞伯拉罕上選的媳婦的四個特徵；這些也應用在父神為祂兒子所尋找的新婦身上。

那道德高尚的

「那女子容貌極其俊美，還是處女，也未曾有人親近她。」(創24:16) 換言之，她道德高尚。很可悲，如今主肢體裡許多人都不是道德高尚。他們會收看色情資訊，有婚前的性行為和種種不道德的事。他們在生活上還是希望得著神的能力；可是，我們若不肯過道德高尚的生活，就絕不會經歷神的權能。

正如使徒保羅說：「身子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；主也是為身子。並且神已叫主復活，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。」(林前6:13-14) 好消息就是神樂意賜給我們能力，好讓我們能潔身自好。無論我們過去如何，我們的過犯都因主在十字架上的犧牲，而一概得蒙遮蓋。若我們遵基督為主和救主，神就看我們為清潔純良，可愛和不受玷污的。然而，神既賜下能力，好叫我們能潔身自好，我們就再也不可過不道德的生活。

那不自私自利的

「女子給他喝了，就說：『我再為你的駱駝打水，叫駱駝也喝足。』她就急忙把瓶裡的水倒在槽裡，又跑到井旁打水，就為所有的駱駝打上水來。」(創24:19-20) 這新婦第二個特徵如下：她看見他人的需要，就甘願捨己，好將之滿足。換言之，她不自私自利。這人帶

「…有許多人…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…」

著十頭駱駝長途跋涉。一頭口渴的駱駝可以在三十分鐘喝三十加侖水。十頭駱駝就需要三百加侖水。假定利百加能把盛五加侖的瓶子扛在肩上，她就要打六十次水！當時的井一般都是有下到水旁的台階的。於是，利百加必須下台階，把瓶子盛滿，上來，把水倒進槽裡，且反覆這樣做。反覆六十次絕非易事！然而，她既不是要買通人，也沒有什麼詭計，乃是出於她的慈心。同樣，我們身為主的新婦，實在無法不顧他人的需要——無論事情多麼不方便，或涉及個人付上的代價。我們也不能僅僅上教會，或翻開聖經，問道：「今天，我要如何得益處呢？」我們心中必須充滿屬神的慈心，以致說：「我要如何幫助周遭困苦的人呢？」

那知道她父親心意的

「說：『請告訴我，你是誰的女兒，你父親家裡有我們住宿的地方沒有？』女子說：『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士利的女兒。』又說：『我們家裡足有糧草，也有住宿的地方。』那人就低頭向耶和華下拜。」（創24:23-26）我們從這裡看見這新婦的第三個特徵：她知道她父親的心意。她毫不羞恥的宣告，說自己是他的孩子，甚至誇耀他慷慨的心。

請問：你確知天父的心意嗎？你明瞭神多麼希望賜聖靈給求祂的人嗎？你知道祂多麼慷慨嗎？或者，當你與別人分享時，彷彿感到自己若不斷勉強的發出一點點的慈心，就令祂看似吝嗇，不肯把產業留給兒女的老祖父嗎？

哦，利百加如何誇耀她的父親！她說：「我是他的女兒，而且我們家裡足有糧草，也有給你們住宿的地方！」請想像你的兒女帶著十頭駱和起碼二十名隨從回家，說：「爸爸，看看我所遇見的！」她確知她父親的心意。

我想起多年前，我接我第二個兒子從馬球賽回家。和他在一起的是兩個非常飢餓的馬球隊員；我們便在麥當勞店停下來。人人都拿出他們一點點的錢。我則在他們後面排隊。忽然間，兒子對他的兩個朋友說：「把錢放回去。我爸會付！」

當時，我在一個小鎮裡當牧師，薪水剛剛足以付家裡的電費。我看著那些男孩子點菜；他們都點了「特大的超級漢堡包！」然而，我不管要先用下週的氣油錢，也絕不肯令兒子感到尷尬。

聖經說：「你們尚且厚待你們自己的兒女，何況天父，豈不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嗎？」（參看路11:13）你我必須願意誇耀父神慷慨的心。然而，我們要這樣做，就必須身歷其境。父神慷慨的心並不是給終日躺在電視機前的人的。當你們起來與祂同行，天門就會大開；主為我們所贏得種種的資源都會突然臨到。

「…有許多人…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…」

當那僕人看見利百加美好的品格，情形正是如此。聖經記載：「當下僕人拿出金器，銀器，和衣服送給利百加，又將寶物送給她哥哥和她母親。」(創24:53)

那定意跟隨的

「他們說：『我們把女子叫來問問她。就叫了利百加來問她說：『你和這人同去麼？』』」(創24:57-58) 我們從這裡看見最後的一個考驗，和我們該注意這新婦的一個特徵：她願意個人下決定，去跟隨那僕人的引領。換言之，她為要領受應許，甘願離開自己所熟悉的。

利百加說：「我去！」，「他們就給利百加祝福，說：『我們的妹子啊，願你作千萬人的母。』」這祝福應驗了；她成為了耶穌基督的祖先；而且，我們都因著主，而成為了她的後裔。「願你的後裔得著仇敵的城門。」(創24:60) 換言之，我們都具備一概勝過黑暗陰謀(即極力偷竊，殺害和毀滅)的屬靈權柄。神必為我們爭戰；祂必成為我們的力量和保障。

當然，我們像利百加一樣，都必須作出個人的決定來全然跟隨主。這個人的決擇是關乎行為正直，幫助困苦的人，認識父神慷慨的心，且能以將之傳揚。如今，那站在你面前的使者，即聖靈問你說：「你是配得上我主人兒子的新婦嗎？」

好消息就是，你定意跟隨 神，那些曾經捆綁你的權勢都必消失。「拉班和彼士利回答說：『這事乃出於耶和華，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。看哪，利百加在你面前，可以將她帶去，照著耶和華所說的，給你主人的兒子為妻。』」(創24:50-51) 拉班和彼士利代表了曾經管轄利百加的權柄。然而，他們當時只能說：「我們不能說什麼，因為這是出於耶和華的。」換言之，陰府的權勢，缺乏，過去的經歷，人家對你的判語都不能阻撓 神在基督裡給你的聖召！一切捆綁都必被破除。你只要起來，聆聽 神的聲音。

我要向你保證一件事：你定意為 神而活，就會得著不可思議的生命。是的，你定意全然跟隨祂，還是會遭受困境。然而，當你來到你天路歷程的終點時，你會發現自己一天都不肯錯過，因為你已榮耀主名。所以，不要辜負 神給你的計劃。但願我們大家都有份於末後在地上榮耀主的新婦！